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7日

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招商引资工作，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藏注册设有生产经营实体并与自治区、地（市）、县（区）招商部门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各类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明令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对投资者一律开放。鼓励和引导企业重点向高原生

物、特色旅游文化、清洁能源、绿色工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边贸物流等产业投资。

第二章 税收政策

第四条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含本数）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第五条 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

- 1.企业吸纳西藏常住人口达到企业职工总数 50%（含本数）以上的；
- 2.企业在西藏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40%（含本数）以上的（利用西藏资源生产产品或产品原产地属于西藏的企业不受 40%比例限制）。

本条款不适用于从事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企业。

第六条 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 1.从事特色优势农林牧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或项目；
- 2.符合条件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企业或项目；
- 3.生产经营民族手工产品、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及民族习俗生产生活用品的企业或项目；
- 4.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和装配式建筑产业的企业或项目；
- 5.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的企业或项目；
- 6.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处理、垃圾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或项目；
- 7.投资太阳能、风能、地热等绿色新能源建设并经营的企业或项目，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的其他绿色产业或项目；
- 8.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产值达不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仅对该产品进行免税）；
- 9.从事新药研究、开发和生产，传统藏药二次开发和规模化生产，中（藏）药材种植、养殖、加工的企业或项目；

10.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11.福利院、养老院、陵园、图书馆、展览馆、纪念馆、博物馆等从事与其主业有关的生产经营所得；

12.报刊业、图书出版业、广播影视业、音像业、网络业、广告业、旅游业、艺术产业和体育产业等九类产业中提供文化制品和服务的文化企业和项目，及其涵盖上述产业的文化创意企业和项目；

13.天然饮用水、电力、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等自治区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

14.吸纳我区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士兵五类人员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 30%（含本数）以上的，或吸纳西藏常住人口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 70%（含本数）以上的企业。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中，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减免政策执行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按新制定西藏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第七条 在我区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国家四部委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金融政策

第八条 企业向在藏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用于西藏自治区境内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符合条件的贷款，贷款利率按西藏金融机构一般类商业性贷款利率执行。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农牧业龙头企业，申请贷款享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金融政策确定的西藏优惠利率政策。

第十条 企业在我区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享受“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绿色通道政策，对上市、挂牌、发债企业进行奖补。

第十一条 企业在藏投保商业车险、企财险、工程险时，可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656

